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发行价格16.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3,215,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827,611.11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66,424,444.43
加：理财产品赎回	27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48,635.28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0,637,431.05
加：2020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797,234.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11,605.82

注：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 2020 年累计发生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5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5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22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17,673,796.4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活期户	4,105,880.72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46368092000137	活期户	1,631,928.61
合计				23,411,605.82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14,642.4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642.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5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2019-11-20	2020-5-20	182 天	3.80%	227.3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328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1-21	2020-5-20	181 天	3.75%	55.9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2020-05-21	2020-11-20	183 天	1.75%-3.75%	201.5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4,642.44	2020-11-20	/	不低于 1 个月，不超过 1 年。	4%	持有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386.9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386.90 万元。2020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7.45 万元。

2019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8.13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户外运动行业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供《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 2020

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牧高笛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50.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00	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00	0.00		20.25	20.25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是	3,150.10	0.00	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77.53		3,290.81	13.28	100.41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	是	0.00	16,386.90	16,386.90	515.58	1,357.45	-15,029.45	8.28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3,541.67	3,541.67	3,548.13	3,548.13	6.46	100.18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22,814.53	23,206.10	23,206.10	4,063.71	8,216.64	-14,989.46	35.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受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门店销售的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的门店效益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加盟商新店拓展意愿不强、经营不善的老店闭店，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缓慢推进，使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以及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版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 2020 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综上，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已使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也为更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在疫情期间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16,386.90	515.58	1,357.45	8.28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541.67	3,541.67	3,548.13	3,548.13	100.18 ^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28.57	19,928.57	4,063.71	4,905.5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							

	变。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541.67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